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75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 年。

2、远东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投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远东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所属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出售给远东租赁并回租使用，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75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 年。

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1%，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方进行相同类型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 0 万元（不含本次拟进行的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远东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融资租赁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融资租赁的相关事宜，并授权与远东租赁签订相关售后回租赁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1671.0922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4624607C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1 年 9 月 13 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0 楼；

经营范围：（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三）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四）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五）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六）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2. 类别：固定资产
3. 权属：资产权属人为公司
4. 所在地：江西省丰城市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 承租人：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 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750 万元
5. 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 3 年
6. 租金及支付方式：按照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的具体售后回租赁合同的规定执行。
7. 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内，租赁标的的所有权属于远东租赁，公司对租赁资产只享有使用权。租赁期满，且租金、回购款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已由公司支付完毕之后，远东租赁将租赁标的所有权不可撤销地转移给公司。

本次交易的租赁标的物从始至终由公司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9750 万元，最终额度以远东租赁实际核准的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